

今年将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11.2万户 按不同标准给予3年补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近日,《烟台市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正式出台。按照《方案》,全市今年将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11.2万户,街道办辖区农户清洁取暖改造1.42万户;农村建筑节能改造1万户,城区(县城)建筑节能改造88万平方米。清洁取暖改造9月底前完成施工,11月15日前达到运行条件。

《方案》要求,以电定改、以气定改。在燃气管网已经到达的区域且签订气源合同的前提下,实施气代煤改造;在电网容量充足或供电部门能够扩容保障的区域,实施电代煤改造;在距离较远、气网覆盖不到、电网容量不足的区域实施生物质水暖炉改

造。严禁未先签订气源合同即实施气代煤改造。对长期有人居住、具备改造价值的城乡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建筑节能改造应选取列入年度清洁取暖改造计划或已实现清洁取暖的居民,必须采用A级防火保温材料。城区(县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城市更新等相关工程结合开展。

按照《方案》,今年开工进度略有提前,完工和竣工验收时间节点不变。其中,清洁取暖改造6月底前开工30%,7月底前开工60%,8月底前开工100%,9月底前完成工程施工,10月底前完成调试验收,11月15日前达到运行条件。建筑节能改造6月底前开工10%,7月底前开工30%,8月底前开工60%,9月底前开工100%,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补贴政策方面,《方案》也作出了相关规定。气代煤工程方面,基础燃气管网建设(含接入)和采暖设备采购安装总计按照每户4000元的标准补贴;对气代煤用户按照采暖期(11月至次年3月)用气1.25元每立方米的补贴给予补贴,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000元(气量800立方米)。用电量不足2500千瓦时的据实补贴,补贴时间为3年。生物质工程方面,集中式生物质采暖改造工程设备供应及安装按照每户最高4000元的标准补贴;生物质水暖炉改造工程设备供应及安装按照每户3000元的标准补贴。对集中式生物质工程和生物质水暖炉用户采暖期(11月至次年3月)成型燃料每吨补贴500元,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000元(燃料用量2吨),补贴时间为3年。补贴认证方式以发票为准。城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实际改造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每户50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建筑起重机械 审批一天办结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通讯员 曲福根 陈雯)记者从市住建局获悉,我市研发创建的起重机械管理模块(以下简称“模块”)已正式上线,实现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使用、拆卸等全过程、全链条智慧监管。目前,全市已上传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9243台、安装告知2913台、使用登记3448台、拆卸告知资料1366台,建筑起重机械基本实现信息化管理。

为解决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标准不统一、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模块按照“放权不放管”原则,统一规范全市建筑起重机械资料审核和日常管理标准及流程,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将传统单一的线下现场监管,变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化监管。依托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对所有起重机械全部安装远程安全监控设备,实现安全参数实时上传、运行数据实时评判、预警信息实时推送、操作人员实时管理,确保起重机械使用信息全程可追溯,安全隐患快速消除、高效处置,有效避免超年限使用、备案号重复登记等问题发生。

在报审手续上,市住建局坚持“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行起重机械安拆告知、使用登记等手续“不见面”审批,最大限度压缩审核环节和审批时间,申报材料由原来5项精简为1项,其他信息由智慧工地平台自动推送,审批时限由原来的7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大大减少了企业信息填报量。

初家村棚改搬迁 打通“最后一米”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通讯员 魏征 刘菲)记者从莱山区初家街道获悉,初家村棚改A、B1地块最后一户主动签订安置补偿协议,截至目前,初家村棚改A、B1地块涉及336户住宅、1处工业用地实现全面清零。

初家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自2018年启动至今,由于迟迟未能完成搬迁,导致安置地块无法出让,安置房无法开工建设,已经签约搬迁村民的合法权益也难以得到保障。直面征收“难点”“堵点”“痛点”,初家街道指导初家村村委会推进依法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今年3月,村委会向A、B1地块剩余未搬迁户送达《限期签约通知书》《限期腾空通知书》,充分告知签约期限、签约奖励等内容。召开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听证会,向未搬迁户送达《关于土地使用权收回及安置补偿决定书》,通知未搬迁户自收到补偿决定书3日内到村委会选取安置补偿方式并领取补偿款。4月17日,伴随初家村棚改A、B1地块最后一户主动签订安置补偿协议,棚改搬迁“最后一米”就此打通。

为快速稳步推进棚改搬迁工作进程,确保村民早日回迁安置,初家村抽调有丰富拆迁工作经验和群众基础的精干力量,成立攻坚专班,通过分包到户,把责任落实到人,点对点开展不间断的上门协商工作。面对未搬迁群众的疑惑和纠纷,专班人员早出晚归,入户一对一的谈心、协商,耐心细致地把政策和法律规定讲清楚、讲明白,尽心尽力答疑解惑。通过一户一策做工作,真正把棚改这个“民心工程”做到了百姓心里。

我市三地获评 节约集约示范县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近日,全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暨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授牌工作会议在青岛市召开,并对山东省入选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授牌。烟台市是全省唯一将土地、矿产、海洋三类节约集约示范县全部包揽的地市,莱州市、莱山区、蓬莱区相关负责人到场领奖。

今年,山东省将以争创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为抓手,凝聚全社会节约集约用地共识,推动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做好临时用地监管等重点工作的取得成效。烟台市示范县(市)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按照确定的创新方向和工作目标,细化安排,强化措施,继续深入开展创建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系统总结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老年福利中心 南侧将建配套路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近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烟台市老年福利中心南侧配套道路工程进行公示。

老年福利中心南侧配套道路工程由政府投资建设,由该中心负责建设,位于莱山区,东起山海路,向西向北至市老年福利中心三期道路,全长约450米,红线宽20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记者了解到,作为我市首家市属老年康复医院,2月3日复工至今,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三期项目正为交付全速“冲刺”。5月,245个床位投用,将有效缓解市民养老“一床难求”。

一包子店被罚款 并限期整改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嫻 通讯员 鞠秀峰)近日,市燃气指挥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辖区一包子店做出限期整改并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当天,市燃气指挥部对辖区燃气用户用气安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口佳包子店使用燃气未按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因此,市燃气指挥部依法对其作出限期整改并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汛期即将来临,排水中心排查检查井防坠网 保障市民脚下安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通讯员 张雪林 邵红艳 孔维霞 摄影报道)汛期即将来临,脚下“小井盖”直接关系到广大市民的“大安全”。连日来,市城管局排水中心开展了检查井防坠网排查工作,并创新应用两种检查井内警示标志,更好地保护市民在汛期的出行安全。

汛期前安装防坠网2300余个

昨天上午,记者在港城东大街上看到,排水中心工作人员正在对检查井的防坠网进行检查。

工作人员将检查井打开后,防坠网便出现在眼前。“我们使用的防坠网承重性强,可承载200公斤,耐腐蚀性强,有效使用寿命可达5年,作为保障群众的‘脚下安全’的‘大工作’,我们一点马虎不得。”工作人员说。

市排水中心本着“应修必修”“应换尽换”的原则,开展检查井防坠网安装工作,提升道路的安全防护等级。排水中心根据工作实际,计划在汛期来临前对防汛重点路段井盖进行全面巡检,对网体破损、螺丝松动的防坠网进行维修加固;对安装年限较久、网体腐蚀严重的防坠网进行更换;对个别缺失的防坠网进行加装,计划汛期前安装防坠网2300余个。

新应用两种检查井内警示标志

排水服务中心以重点点位为试点,

在检查井内新应用两种浮漂上升式警示标志,为汛期安全再添强力保障。

记者看到,警示标志共分两种类型,第一种由浮漂、限位圈、反光锥三部分组成,一旦井盖因泄洪不畅被雨水顶起移位,浮漂会托起反光锥自动弹开,将反光锥顶至路面以上;第二种警示标志是将圆形浮漂用绳索连接固定在防坠网上,浮漂上缠绕多道反光警示贴纸,当井盖移位时浮漂便会被雨水顶起并漂浮至路面以上,两种方式均能达到及时预警目的。

“强降雨时,井盖很容易被外溢的雨水顶开冲走,而行人很难发现暗藏在积水下的‘马路黑洞’,我们防汛人员虽时刻点位值守,但这毕竟是一个被动的办法,如今一个简单的设计就能解决井盖移位下的安全隐患,解放更多人力物力投入到应急处置中,极大提高工作效率。”工作人员说。

试点使用后,市城市排水服务中心将根据汛期时两种警示标志的实际试行情况考虑单一或联合使用,保障市民的安全。

边清淤边开展汛期应急演练

排水检查井内经常会掉入石头、杂物,特别是水位较高的检查井,常规的养护工具很难将其打捞出来,目前主要是采用人工清挖或机械清挖两种方式进行清理,受作业空间等条件限制难以全面提升排水设施清挖效果。为确保市区排水设施运行状态良好,工作人员经过不



排水演练。

断地实验,设计制作了深水井清挖设备,在应用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设备采用可调式伸缩手柄,清挖深度可达4米;配备高强度抓斗,可以挖起重达100斤的杂物。由此实现了不需要人工下井作业便可高效清挖检查井的目的,在保障作业人员安全性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

“有了这套工具,清掏井内垃圾既方便又安全,以前挖一块稍大些的石块则2-3小时,现在仅仅是一瞬间的事情”,养

护工人在试用清挖设备后有感而发。

此外,排水中心还在套子湾污水处理厂院内组织开展了汽油泵抽水演练活动。演练模拟汛期某点位发生险情,各应急抢险队紧急到达指定抢险地点,按照操作步熟练组装、连接、注水、启动,迅速展开排水工作。历时15分钟,险情得到控制。此次演练有效提高了应急抢险人员对汽油水泵的实际操作水平,为今后及时有效处置汛期突发事件积累了经验。

黄渤海新区公益性公墓项目开工建设,年底前首批墓穴完工并投用——

业达城发集团持续扩大民生类项目布局

作为黄渤海新区为民服务实事之一,由国有企业——业达城发集团负责承建的区级公益性公墓项目日前开工建设。年内计划建成首批墓穴847个,项目年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建成后为黄渤海新区百姓的治丧安葬提供全新、有效的保障。

黄渤海新区公益性公墓由业达城发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管理运营,项目总占地面积36.8亩,规划有卧碑葬、壁葬、花坛葬等各类墓穴7000余个,4月开工建设。

“为避免墓穴长期闲置,将按照统一规划,边使用边建设的开发原则,逐步完成公墓的整体建设和使用。”该负责人介绍,年内,一期计划建成首批墓穴847个,项目年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据介绍,项目将利用区烈士陵园办公楼作为临时业务办公场地,规划有业务大厅、办公室和库房各1间,整个墓区采用封闭式管理,监控、安保人员24小时在岗。

黄渤海新区公益性公墓建成后,将切实减轻黄渤海新区户籍群众丧葬负担,满足群众基本丧葬服务需求,引导群众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集中安葬等新理念、新风尚,对于改善黄渤海新区生态环境、推动深化殡葬改革、移风易俗,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我们计划将项目打造成标准型公益

性公墓,同步开展经营性公墓的谋划工作。”据介绍,项目以打造山东省殡葬改革发展示范基地,创建全国殡葬改革新典范为建设理念,采用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分片开发的开发原则,设计有碑葬区、树葬区、草坪葬区、军人墓区等多种墓穴类型。

“国家队”入局公益性殡葬项目建设

当前国资国企正处于加速转型和优化布局的阶段,业达城发集团在民生保障领域加大投入也将是其推进的方向之一。

“国有企业承接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运营,是黄渤海新区‘管委会+公司’模式在民政领域改革的成果,也彰显国有企业在民生领域的责任和担当。”业达城发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集团聚焦产业布局,整合资源、统筹规划,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开辟新业态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公益性公墓为“14211+3”产业布局中其中一个板块。

业达城发集团“14211+3”产业布局,“1”是国际葡萄酒城项目,“4”是四个产业

园,“2”是两个城市更新项目,两个“1”分别是一个主题文旅项目和一个乡村振兴项目。产业布局中的“3”,是指学前教育、养老、公墓三项民生事业。

“公益性公墓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涉及千家万户,关乎群众切身利益。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群众对丧葬服务的需求日益提升,业达城发集团作为国企,为切实满足群众需求,承担区级公益性公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业达城发集团负责人表示,项目充分学习借鉴外地先进建设经验,创新生态公墓建设理念,在建设细节上下功夫,整体设计做到建筑优美、环境优美、功能完备,致力打造兼具纪念性、景观性、可祭、可游、可赏的现代园林墓园。

“从国企角度而言,做好民生公益事业是我们的职责所在。”业达城发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统一思想、凝心聚力,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执行,为市民全力打造人文丧葬服务“升级版”。

YMG全媒体记者 邹春霞 通讯员 侯嘉伟

专题

销售不合格家用燃气灶具被处罚

龙口市燃气指挥部会同龙口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燃气灶具安全专项检查,该市一家灶具店因销售不合格家用燃气灶具被依法处罚并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灶具。

当天,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龙口市黄城汝桥全家福灶具店销售不合格家用燃气灶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执法部门依法对其做出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灶具并罚款1025元的行政处罚。

(于景会)

面馆未安装报警装置被处罚

日前,龙口市燃气指挥部开展燃气用气安全专项检查,该市石良镇一餐馆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被依法处罚并限期整改。

当天,燃气指挥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石良镇黄城集蓬菜小面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四款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根据相关规定,燃气指挥部依法对其作出限期整改并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于景会)

食品厂违规使用制冷设备被处罚

龙口市一食品生产企业因使用的压力容器未办理使用登记且逾期未整改,被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并予以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龙口市某食品厂制冷机房内使用的一台氟利昂贮液器未办理使用登记,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整改。两周后再次对该厂进行检查,发现其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该厂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被依法予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丁怀建)

龙口市开展燃气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为提高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应对安全生产事故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损失,4月18日,龙口市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指挥部联合龙口市住建局、龙口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燃气企业,在龙口市东海石油燃气有限公司开展燃气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演练检验了应急救援编制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检验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时,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城镇燃气事业的健康发展。

(于景会 丁怀建)

龙口市开展葡萄酒产业整治行动

“我们应该少谈成绩,多谈问题,剖析葡萄酒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对症下药。”日前,在龙口市葡萄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暨行政约谈会上,龙口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对与会人员提出要求。部署会议结束后,该局执法人员同步开展检查行动,走进企业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为进一步规范龙口市葡萄酒行业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葡萄酒领域违法行为,龙口市组织开展为期四个月的葡萄酒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全市葡萄酒灌装、生产及销售经营的企业。

(张正锡)